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收购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国际”）20%股权事宜完成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定价客观、公允、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中维国际 2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蔡 建

---

李 慧

---

冯 呢

年 月 日